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五）12:30-14:21

地點：獸醫三館 B09

主席：蘇壁伶

出席：林中天、詹東榮、張芳嘉、周崇熙、葉光勝、林辰栖、王儷蒨、李雅珍、楊瑋誠、蔡沛學、林翰佑、張志成、萬灼華、廖泰慶、李繼忠、劉以立、武敬和、余品奐、蕭逸澤、王尚麟、黃威翔、江逸凡、劉乃潔、張家宜、高啓霏、童莉娜、張巧邑、江子胤、薛桓昇（職員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3 名）

請假：張惠雯、陳慧文、陳嫩玫、王家琪、張雅珮、張晏禎、楊文淵、吳乃慧、賴怡方、王敦釅（學生代表 2 名）

列席：劉峻旭、陳慧真、郭劭芸、林維德

(敬稱略)

甲、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3 學年度第 3、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教評會報告：詳見 113 學年度第 5、6、7、8 次教評會紀錄。

二、導師工作委員會報告：詳見 113 學年度第 3 次導師工作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

三、課程委員會報告：詳見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

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 114 學年度兼任師提聘（續聘）案，提請追認。

說明：為配合校方交件時間，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討論，再提本次會議追認決議。

決議：**追認通過**。

二、本院擬與日本東京大學農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獸醫學科簽署教職員及學生交換協議書（續約），提請討論。（黃威翔老師提案）

說明：黃威翔老師現場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生發表 SCI 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提請討論。（永齡辦公室提案）

說明：

1. 因應 SCI 現在改為線上版後，將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列入獎

勵。

2. 參考農院教師升等審查細節，修改獎勵種類。
3. 由於近年學術界對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有疑慮，故擬於辦法中加註「加強實質審查期刊」的獎勵種類。
4. 擬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學生發表 SCI 論文獎勵辦法](#)」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114 學年度[各項生農學院代表、委員推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改選院務會議代表、全院普選代表候選人、院編輯委員、院評鑑委員、院教評會代表及候補委員（以上各代表、委員，獸醫系、臨床所及分子比病所需分別選出）。
2. 113 學年度各項代表、委員如下：

項目	獸醫系代表	臨床所代表	分子比病所代表
院務會議代表	林辰栖	余品奐	萬灼華
院普選代表候選人	廖泰慶	李雅珍	江逸凡
院編輯委員	陳慧文	劉乃潔	江逸凡
院評鑑委員 （以免評鑑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	張芳嘉	臨床所所長	分子比病所所長
院教評會代表 （連選得連任 1 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林辰栖	李雅珍	無

決議：**114 學年度生農學院各項代表開票結果：**

項目	獸醫系代表	臨床所代表	分子比病所代表
院務會議代表	林辰栖	余品奐	萬灼華
院普選代表候選人	廖泰慶	李雅珍	江逸凡
院編輯委員	陳慧文	劉乃潔	江逸凡
院評鑑委員 （以免評鑑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	張芳嘉	臨床所所長	分子比病所所長
院教評會代表 （連選得連任 1 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林辰栖	李雅珍	張志成

五、114 學年度獸醫系招生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獸醫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113 學年度獸醫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如下：

召集人	蘇壁伶
推選委員	萬灼華、王尚麟、張家宜、高啓霏

決議：114 學年度獸醫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蘇壁伶
推選委員	劉以立、王尚麟、楊文淵、高啓霏
其他特邀委員	張惠雯、黃威翔、張家宜

六、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除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為獸醫系（所）2 名、各研究所各 1 名。
- 2.113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蘇壁伶【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推選委員	周崇熙【獸醫系（所）】、葉光勝【獸醫系（所）】、余品奐【臨床所】、張惠雯【分子比病所】

決議：114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蘇壁伶【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推選委員	周崇熙【獸醫系（所）】、林辰栖【獸醫系（所）】、劉以立【臨床所】、張惠雯【分子比病所】

七、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第 3 條辦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包括教授 10 名、副教授 3 名及助理教授 2 名，院長及本院各獨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院長為召集人。
2.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蘇壁伶【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林中天【臨床所所長】、張惠雯【分子比病所所長】
推選委員	詹東榮、張芳嘉、周崇熙、葉光勝、林辰栖、李雅珍、楊瑋誠、王家琪、蕭逸澤、黃威翔、吳乃慧、劉乃潔

決議：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召集人）	蘇壁伶【獸醫專業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林中天【臨床所所長】、張惠雯【分子比病所所長】
推選委員	詹東榮、張芳嘉、周崇熙、葉光勝、林辰栖、李雅珍、楊瑋誠、蕭逸澤、王尚麟、黃威翔、吳乃慧、劉乃潔

八、財務委員會 114 學年度全院教師普選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財務委員會提案）

說明：下方為 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依據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推選委員任期 2 年；普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可連任。

當然委員	蘇壁伶
推選委員	周崇熙(獸醫系) 萬灼華(分子比病所) 李雅珍(臨床所)
普選委員	黃威翔 武敬和

決議：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蘇壁伶
推選委員	王家琪(獸醫系) 江逸凡(分子比病所) 劉以立(臨床所)
普選委員	武敬和 王尚麟

九、114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導師工作委員會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第 3 條規定推選。
2. 113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名單：

當然委員	蘇壁伶、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總班代
各年級委員	(一)高啓霏 (二)張家宜 (三)劉乃潔 (四)楊文淵 (五)蔡沛學（主席） (研究所)蕭逸澤

決議：114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蘇璧伶、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總班代
各年級委員	(一)黃威翔 (二)高啓霏 (三)武敬和 (四)劉乃潔 (五)張惠雯 (研究所)蕭逸澤(主席)

十、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推選。
2. 本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為當然 代表。課程 負責老師於新任院長上任時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 1 名教師擔任，其任期與本院院 長任期同，連選得連任。
3. 本院之各系所相關教師分別互選 1 名教師擔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人數達 10 人以 上得再推選 1 名。委員之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4. 113 學年課程委員會名單：

當然委員	蘇璧伶、林中天、張惠雯
課程負責老師	李繼忠
推選委員	王家琪【獸醫系(所)】、蕭逸澤【獸醫系(所)】、王尚麟【臨床所】、劉乃潔【臨床所】、黃威翔【分子比病所】

決議：114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蘇璧伶、林中天、張惠雯
課程負責老師	周崇熙
推選委員	林辰栖【獸醫系(所)】、廖泰慶【獸醫系(所)】、余品奐【臨床所】、張雅珮【臨床所】、黃威翔【分子比病所】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配合學校為推動「博士班課程與教學標竿計畫」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同時修訂研教組建議我系修改選修課程修課認定部分。我系博士生選修外語中心及寫作中心課程作為選修學分，研教組認為課程內容過於簡單不可採計選修學分。校內其他研究所雖無明文規定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從未見此情況發生，因此研教組建議在博士班的修業辦法裡明文規定相關課

程不得作為修學分或是修業指導委員會必須嚴格把關，以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造成爭議。

決議：草案第六條第2項第2點加強實質審查期刊除外，其餘無異議通過。

十二、與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因為每一間學校可以申請到的補助經費相當有限，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授課非常不容易，希望能與他校合作提供學生較多選修機會，且其他學校如有邀請國外學者授課，我系學生也可以選課且能取得學分。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獸醫一館及二館防火管理人自111年起由本系教師擔任，任期三年，因逢任期期滿，提請討論防火管理人一職之接任順序機制。(余品奐老師提案)

決議：由劉峻旭先生於獸醫一館及二館防火管理人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作業。

二、114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3條辦理。
- 113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蘇壁伶
推選委員	王家琪(獸醫學系所)、吳乃慧(獸醫學系所)、劉以立(臨床所)、張晏禎(分子比病所)

決議：114學年度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蘇壁伶
推選委員	楊文淵(獸醫學系所)、張家宜(獸醫學系所)、劉以立(臨床所)、黃威翔(分子比病所)

三、114學年度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依「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實驗動物舍管理施行細則」第2條辦理。
- 113學年度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蘇壁伶
推選委員	陳慧文(召集人,禽)、廖泰慶(大鼠、兔)、武敬和(犬)、張惠雯(豬)、林翰佑(水生動物)、蕭逸澤(小鼠)、余品奐(野生動物)

決議：114 學年度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蘇壁伶
推選委員	陳慧文(召集人,禽)、林中天(大鼠)、蘇壁伶(犬)、張惠雯(豬)、林翰佑(水生動物)、蕭逸澤(小鼠)、余品奐(野生動物)

四、建議博士班的專題討論課程回歸在獸醫系上課，提請討論。(蘇壁伶院長提案)

說明：蘇院長現場說明。

決議：獸醫系公衛組及臨床所教師所指導的獸醫系博士班學生可以選擇修習獸醫系或分子比病所之專題討論。